

# 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辦理 113 年主委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 競賽規程

壹、主旨：為倡導本市民俗體育運動、全力準備『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之民俗體育運動代表隊選手』之基礎與技術水準，特舉辦本年度之本市所屬之民俗體育運動競技錦標賽。

貳、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梧棲區朝元宮管理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臺中市沙鹿區農會、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地點、項目：

一、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30 開始報到。

09:10 全體參賽隊伍集合在臺中市梧棲區朝元宮管理委員會廣場(梧棲區梧棲路 140 號)，攜帶校旗參加大會開幕式(09:10~09:30)請各參賽單位攜帶校旗隊職員列隊參加。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梧棲區朝元宮管理委員會廣場(梧棲區梧棲路 140 號)。

三、比賽項目：報名時務必核對 【附件一、二 各單項每隊參賽隊(組)數、人數一覽表】

柒、參加資格：

一、本次競賽得跨校混合報名、組隊以同性別為限。

歡迎外縣市國小五年級以上之學生單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教師、教練、國小中年級學生以下不得報名。

二、就讀臺中市轄區國中、國小學校組隊，報名時由代表學校統一報名。(國小、國中均得結合在專科以上學校、高中、國中就讀之校友、教師、教練、家長聯合組隊報名)、外縣市參賽單位如本款規定報名參加。

三、比賽分組：

(一)、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至國中、高中、專科、大學以上學校之學生、校友、社會人士均列入男子組、女子組，組隊以同性別為限。

(二)、就讀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學生均列入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二年以下均列入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團體成績列入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女子組)，組隊以同性別為限。

(三)、男教師(練)組、女教師(練)組以服務本市之國中、國小教師(包含代理教

師)、教練為限，得由學校為單位報名。(教師與教練同組競賽)

(四)、選手報名上限：本次競賽不限制實際參賽三校以上之規定。

(1)每位選手至多參加兩種單一項目【如扯鈴、跳繩、陀螺...】。  
每位選手單一項目至多參加兩種賽別【如個人賽、團體限時計次賽...】。

(2)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每人限報名2種賽別)、扯鈴限時計次賽  
(每人限報名2種賽別)、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每人限報名1種賽別)。

(2)得與(1)之重複。(1)與(2)合計4種賽別為限。

(3)本次競賽開設外縣市績優團隊自由報名，歡迎參加競賽：

A. 組別、賽別如同本規程內容，一全競賽，不獨立設組別。

B. 獎勵：與臺中市合併計算成績與名次；獎勵人數【詳見附件一、二、三】

C. 外縣市國小中年級學生不得報名。

捌、比賽項目及規定：【詳見附件一、二、三】

一、比賽項目：扯鈴、跳繩、陀螺、撥拉棒、扯鈴限時計次賽、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國小中年級跳繩推廣賽、獨輪車，計九項。

(一) 報名及參賽須知：(可填列隨隊裁判名單)

扯鈴限時計次賽、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  
報名【國小學生之各組、賽別(如併腳跳、...)】各校之報名參賽人數不限。

(二)

1. 扯鈴、跳繩花式賽、撥拉棒、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扯鈴限時計次賽、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陀螺、跳繩推廣賽之各組限報名隊數三隊。

2. 請依據【附件一、二】之限定人(組)數報名。

3. 並參閱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第二次研修會議訂定各項限時計次賽競賽規則。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tcfolkssorts.blogspot.tw>。

(三) 選手不得跨隊(組)報名，雙人賽一律不得男女混合。

(四) 特例：撥拉棒之團體賽(本次報名人數與歷次相同。不另公告)

(1)得中年級學生得跨高年級組參賽，且男、女生混合。

(2)得任選男生或女生組(必須先在報名時，註明參加組別)。

(3)報名表之姓名後須註明【男、女】，獎狀則註明為混合組。

(五) (1)國小中年級、高年級組之項目，中年級學生得跨高年級組參賽。

(2)陀螺因「擲準賽」與「推廣賽」性質不同，中年級學生僅限擇一參加。

(六)扯鈴團體賽、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實際參賽人數若不足或不符規定，不計成績。

玖、報名手續：一律先完成報名手續，若競賽時延後，不得補(再)報名。

一、報名日期：

1. 在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完成網路報名截止。臺中市

民俗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tcfolkssorts.blogspot.tw>。

2. 學校單位須經校長核准，方得報名參賽。
3. 核章回傳：完成報名後系統會回覆報名資料 email，請各校列印 email 中之報名表紙本，學校單位逐級核章，正本掃描成電子檔(請用 jpg、pdf)，在 112 年 3 月 3 日(一)下午四時前並至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網站 <http://tcfolkssorts.blogspot.tw> 點選「核章報名表上傳」將掃描檔上傳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各單位及選手參加項目、賽別上限請參照附件一、二：「競賽項目各單位參賽隊數、人數一覽表」。

三、各隊之【指導、管理】應以實際且積極參與教導者為要件，經報名後不得更換(以核章之報名表為準)。

四、各項目團體競賽報名人數為「參賽人數+ 1 名候補選手」。例外：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參賽選手 12 人，得報名 13 人。

五、因於假日且校外比賽，參加單位必須自行辦理【參賽期間隊職員之個別旅行平安保險等】，大會不另處理，特予聲明。

六、若報名內容需要修改，請在 email 報名表將修正名單用紅色字體標示後，回覆 [kelvin@tc.edu.tw](mailto:kelvin@tc.edu.tw)，待系統管理者手動確認後會再重新 mail 更新後的報名表。

拾、報名繳費：於技術會議當日繳交(為避免各種因素導致停辦競賽，必須進行退款手續而影響個資)。

拾壹、競賽規則：

(一)、採用規則

項目	採用規則	參考網址
跳繩 扯鈴 陀螺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公告最新版之競賽規則	<a href="http://210.240.9.70/folk/?q=node/181">http://210.240.9.70/folk/?q=node/181</a>
新編訂之各項 限時計 次賽 (含陀 螺)	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研修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研修會議訂定：各項(扯鈴、跳繩、踢毬、陀螺、...) 限時計次賽競賽規則。	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tcfolkssorts.blogspot.tw/">http://tcfolkssorts.blogspot.tw/</a>

註：扯鈴限時計次賽、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跳繩國

小中年級個人花式推廣賽由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另訂

拾貳、獎勵：詳閱本競賽規程

一、【個別、團體總成績】之每一項目、各組、賽別之獎勵：

1. 【個別成績:即個人(花式)賽、雙人賽、團體(限時計次)賽等】錄取：第一名一組、第二名2組、第三名3組。
2. 【團體總成績(以個別成績1倍計分加團體賽均以4倍計分之和)錄取：第一名一組、第二名2組、第三名3組。
3. 本次競賽不頒發團體總成績獎盃。

## 二、競賽之指導證明與敘獎說明：

1. 各項、各組、賽別之【個別成績】、【團體總成績】取第一名一組、第二名2組、第三名3組，前三名之實際指導者，大會頒發指導證明書（或獎狀）。
2. 領隊與管理只頒發擔任各項、各組之團體總成績之職務(非指導)證明書，以資鼓勵。
3. 參賽單位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各校申辦人事敘獎、獎狀二項擇一，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 三. 本次競賽臺中市之國中、國小學生榮獲第一、二、三名成績者得於113年6月畢業典禮申請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頒發之【112學年度畢業生民俗體育運動表現績優獎狀，以資鼓勵】。

## 拾參、申訴：

- 一、 凡有明文規定者或有相關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比賽進行中，合法之抗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30分鐘內，繳交抗議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且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之，抗議無效者沒收抗議保證金，不得異議。

## 拾肆、附則：

- 一、 請比賽選手隨身攜帶身份證，以便查驗，否則不准出場比賽。
- 二、 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資格；有關各隊之【指導教師、管理者】應以實際且積極參與教導者為要件，應由各校自負行政責任。
- 三、 技術會議由本委員會於113年3月8日(五)14:30於臺中市梧棲區朝元宮管理委員會會議室召開，請各參賽學校(單位)之領隊(指導)及各單項裁判長【務必參加】。
- 四、 (一)各單位報到時間訂於113年3月9日上午9:00前，不另行通知。  
(二)09:10全體參賽單位集合在臺中市梧棲區朝元宮管理委員會廣場(臺中市梧棲區梧棲路140號)，攜帶校旗統一參加開幕典禮。
- 五、 特別叮嚀：本項主委盃比賽均需經由各校校長同意後，方得報名參加比賽；且各校必須另行辦理每位隊職員之(類似)旅行平安保險。

## 拾伍、聯繫資訊

- 一、 報名系統操作之問題，請洽 董庭豪資訊副總幹事 [kelvin@tc.edu.tw](mailto:kelvin@tc.edu.tw)

## 二、競賽規程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

總幹事：張見都 0921-315552

行政副總幹事：鍾義豐 0912-016506 [pu3322@yahoo.com.tw](mailto:pu3322@yahoo.com.tw)(業務主辦)

大會競賽副總幹事：黃界錫 0919-535156(總裁判長)

資訊副總幹事：董庭豪 [kelvin@tc.edu.tw](mailto:kelvin@tc.edu.tw)(報名工作負責人)

資材場地副總幹事：李偉德 0928-790950 、

廖傳結 0953-121676

以下各裁判長之正職均為教職，若有諮詢時，請以下班時間聯繫為要：

1. 大會總裁長：黃介錫 副總幹事(競賽規則、規程)

大會副總裁裁判長：鍾義豐、周文杰、廖傳結副總幹事

2. 扯鈴總裁判長；陳培陽 09439-074706

3. 扯鈴限時計次賽裁判長：林又新 0923-215745

4. 跳繩裁判長：呂奕霏 0919-716533

5. 跳繩個人(團體)限時計次賽裁判長：葉賢勇 0927-884595

6. 踢毬小武限時個人限時計次賽裁判長：周文杰 0922-523528

7. 陀螺裁判長：石惠敏 0939-566800

8. 撥拉棒裁判長：陳聰志 0937-598134

9. 獨輪車裁判長：王俊鴻 0928-909518

## 三、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tcfolksorts.blogspot.tw/>) 諮詢提問回應系統填報。

### 拾陸、

- (一)、本辦法經陳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二)、本錦標賽若有基於需要時，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得增加或取消部分競賽項目、賽別；競賽規程內容疏漏等，逕由本會網站於公告周知，且以通訊通知補報名或取銷報名。

### 拾柒、附註(競賽規程補充說明)：

#### 一、名詞定義：

(一) 項目：扯鈴、跳繩、陀螺、踢毬…。

(二) 組別：男子組、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女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三) 賽別：個人賽、跳繩中年級組花式推廣賽，報名費每人均繳交 200 元)。雙人賽 300 元。團體(限時計次)賽(報名費每隊均繳交 500 元)。

二、每隊報名人數以上表所列人數為上限，每校每組別至多得報名三隊(均命名 A 隊、B 隊、C 隊)。

三、每位選手至多參加【2 種單一項目項目如扯鈴、跳繩、陀螺、踢毬……】。

四、每位選手【單一項目】至多參加 2 種賽別【如個人賽、團體賽、團體限時計次賽、個人限時計次賽一跳二迴旋…、太空飛雷跳繩(拋鈴跳繩)……】。

## 五、歸納報名與參賽要點：

(一)、陀螺：【陀螺雙人擲準賽】、【陀螺四人擲準賽】因為競賽規則屬本年度新訂定之內容，本次競賽列為確定性質，獎勵制度如同本規程之內容。

(二)、單一各項如：【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扯鈴限時計次賽】、【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之個別成績獎勵制度，另依據本會新訂定之競賽規則。

\* (三)、以上單一各項(如扯鈴、跳繩、陀螺、踢毬……)每人限報名2項、每人限報名2種賽別(合計4種賽別)；若只報名單一各項時，合計限報名2種賽別)。

六. 比賽場地:訂於112年3月8日(三)14:30於臺中市梧棲區朝元宮管理委員會會議室(梧棲區梧棲路140號)召開技術會議時宣布，不另公告。

拾捌、有關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扯鈴限時計次賽、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陀螺、跳繩推廣賽之各項競賽規則，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tcfolkssorts.blogspot.tw/>) 查閱、 諮詢提問。

拾玖、

### 附件一:各單項每隊參賽隊(組)數、人數一覽表

(個人賽繳交報名費200元、雙人賽每組均繳交300元；團體賽均繳交報名費500元)

組別	競賽項目	扯鈴、跳繩、踢毬(詳見【規程拾柒 附註】:第五款之修正內容)	陀螺(詳見【規程拾柒附註】:第五款之修正內容)
男子組 (外縣市得報名跳繩、扯鈴之各賽別競賽)	個人賽	1. 跳繩、扯鈴個人花式賽不限人數(列團體總成績)。 2. 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4種): 併腳跳一迴旋、開叉跳、體側跳、一跳二迴旋(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國中以上不辦理)。 3. 扯鈴限時計次賽:個人賽【拋鈴跳繩、扯鈴繞腳、平沙落雁、大鵬展翅】。雙人賽:【雙人單鈴互拋、雙人單鈴繞腳互換、雙人雙鈴互拋】。(不限人數,見本表之備註各賽別分組之報名限制)。 (2.3.均不列團體總成績), (3.區分國中男子組、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個人擲準賽不限人數; 雙人擲準賽3組、(試辦)
	團體賽	扯鈴團體賽(9人)、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3隊為限12人/3分鐘	團體4人擲準賽3隊(試辦)
女子組 (外縣市得報名跳繩、)	個人賽	1. 跳繩、扯鈴個人花式賽不限人數(列團體總成績)。 2. 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4種): 併腳跳一迴旋、開叉跳、體側跳、一跳二迴旋(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國中以上不辦理)	個人擲準賽不限人數; 雙人擲準賽3組、(試辦)

<p>扯鈴之各賽別競賽)</p>		<p>3. 扯鈴限時計次賽:個人賽【拋鈴跳繩、扯鈴繞腳、平沙落雁、大鵬展翅】。雙人賽:【雙人單鈴互拋、雙人單鈴繞腳互換、雙人雙鈴互拋】。(不限人數,見本表之備註各賽別分組之報名限制)。</p> <p>(2.3均不列團體總成績), (3.區分國中女子組、國小高年級女子組)</p>	
	<p>團體賽</p>	<p>*扯鈴團體賽(9人),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3隊12人/3分鐘</p>	<p>團體4人擲準賽3隊(試辦)</p>
<p>男教師(練)組, (外縣市不得報名)</p>	<p>個人賽(不列團體總成績)</p>	<p>1. 跳繩、扯鈴個人花式賽不限人數。</p> <p>2. 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4種): 併腳跳一迴旋、開叉跳、體側跳、一跳二迴旋。</p> <p>3. 扯鈴限時計次賽:個人賽【拋鈴跳繩、扯鈴繞腳】。雙人賽【雙人單鈴互拋、雙人單鈴繞腳互換、雙人雙鈴互拋】,不限人數。</p> <p>(1.2.3.均不列團體總成績)</p>	<p>個人擲準賽不限人數; 雙人擲準賽3組、(試辦)</p>
<p>女教師(練)組, (外縣市不得報名)</p>	<p>個人賽(不列團體總成績)</p>	<p>1. 跳繩、扯鈴個人花式賽不限人數</p> <p>2. 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4種): 併腳跳一迴旋、開叉跳、體側跳、一跳二迴旋。</p> <p>3. 扯鈴限時計次賽:個人賽【拋鈴跳繩、扯鈴繞腳】。雙人賽【雙人單鈴互拋、雙人單鈴繞腳互換、雙人雙鈴互拋】,不限人數。</p> <p>(1.2.3.均不列團體總成績)</p>	<p>個人擲準賽不限人數; 雙人擲準賽3組、(試辦)</p>
<p>國小中年級男子組(低年級組團體成績併入) (外縣市不得報名)</p>	<p>個人賽</p>	<p>1. 跳繩、扯鈴個人花式賽不限人數(列團體總成績)。</p> <p>2. 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4種): 併腳跳一迴旋、開叉跳、體側跳、一跳二迴旋。</p> <p>3. 扯鈴限時計次賽:個人賽【拋鈴跳繩、扯鈴繞腳、平沙落雁】。雙人賽【雙人單鈴互拋、雙人單鈴繞腳互換、雙人雙鈴互拋】。(不限人數,見本表之備註各賽別分組之報名限制)。</p> <p>(2.3.均不列團體總成績)</p>	<p>推廣賽不限人數</p>
	<p>雙人賽</p>	<p>跳繩4組(扯鈴無)</p>	
	<p>團體賽(限三、四年級學生)</p>	<p>扯鈴團體賽(8人)、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3隊為限,(註冊)10人/2分鐘</p>	
<p>國小中年級女子組(外縣市不得報名)</p>	<p>個人賽</p>	<p>1. 跳繩、扯鈴個人花式賽不限人數(列團體總成績)。</p> <p>2. 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4種): 併腳跳一迴旋、跑步跳、開叉跳、體側跳、一跳二迴旋。</p> <p>3. 扯鈴限時計次賽:個人賽【拋鈴跳繩、扯鈴繞腳、平沙落雁】。雙人賽【雙人單鈴互拋、雙人單鈴繞腳互換、雙人雙鈴互</p>	<p>推廣賽不限人數</p>

		拋】。(不限人數，見本表之備註各賽別分組之報名限制)。 (2.3. 均不列團體總成績)	
雙人賽		跳繩 4 組(扯鈴無)	
團體賽 (限 三、四 年級學 生)		*扯鈴團體賽(8人)、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3隊為限,(註冊)10 人/2分鐘	

### 附件二:跳繩國小中年級花式推廣賽每隊參賽隊(組)數、人數一覽表

項目		跳繩推廣賽(不計入團體總成績)(報名費每人均繳交 200 元)			
組別		項目名稱	參賽人數	比賽時間	備註
國小中年級組 (不分男女生) (外縣市不得報名)	個人賽	國小中年級跳繩花 式推廣賽	每校線報名男 生、女生不限人 數，須註明性 別。	60~90 秒	男、女生一起報名，不得 跨校報名

### 附件三: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競賽(賽別)規則:

一、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

(一)時間限制:1 分 30 秒為限(越時不計次數)。

(二)參賽分組:國小低、中、高年級、國中組、社會組之男子、女子組。

(三)比賽人數:每隊報名選手，不限人數。

(四)評分標準: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在時間內以小武任何動作踢毬，單雙邊皆可;若失誤時，任一腳重新開始即可。採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成績以成功次數計算個別計次成績。

### 附件四:獨輪車競賽內容(不限隊數、與報名人數)

一、競賽項目:個人花式賽;IUF 迴旋障礙賽(12\*5 公尺)、雙人花式賽。

二、分組:男生組、女生組。(外縣市學生得報名)

國小中年男生組、國小中年女生組(外縣市學生不得報名)。